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冠安

電話：07-3368333#2257

電子信箱：kuan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2413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1份(隨文引入) (53142416_11241358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、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處本部)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第三課)、本府工務局(道路挖掘管理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局(工程企劃處)(含附件)

